

招标公告

河口县坝洒片区污水提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口县坝洒片区污水提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红发改资环〔2024〕263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河口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多渠道融资及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河口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云南璟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口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河口县坝洒片区污水提质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项目建设地点：坝洒片区，东至坝洒三队，西至 326 国道，南至纺织园区，北至坝洒四队。

2.3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1387.74 万元，建安工程费 1068.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6.38 万元，预备费 102.80 万元。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河口县坝洒片区污水提质改造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新建 650m³ 事故应急池 1 座；

(2) 新建污水主管 4083m, 管径 DN300~DN500, 入户管 3237m, 管径 DN100~DN200, 2m³ 化粪池 255 座。项目总投资 1387.74 万元。

2.5 项目资金来源：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多渠道融资及自筹

2.6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

2.7.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设计成果资料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并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7.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工程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等（实际工作以合同签订为准）。

（1）设计：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组织专家论证会；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签订为准。

（2）施工：完成本项目所含的全部内容（实际工作以合同签订为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4.1.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4.1.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2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4.2.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资格要求：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并为单位正式职员，需出具相关社保证明）；

4.2.2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一经委派，不得擅自更换（并为单位正式职员，需出具相关社保证明）；

4.2.3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或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

4.2.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最低配置要求详见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4.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并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连续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4.4 信誉要求：

4.4.1 投标人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

4.4.2 投标人无农民工工资拖欠记录；

4.4.3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

4.4.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4.5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4.4.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以上信誉要求须提供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4.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4.5.1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

4.5.2 联合体成员（包含牵头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4.5.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次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次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和本次项目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4.5.4 联合体各方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

4.5.5 联合体单位应签署联合体协议，并且在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方单位职责、权利及义务等。

注：如有新成立企业在近三年内无业绩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不列入废标条款。

4.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应对公司所上传的公司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登录 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hh>），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采用模块化编制，格式为格式为*.BT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2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获取，因投标人未能及时网上获取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上传

7.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7.2 网上上传：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hh>）（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3 其他要求：

(1)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2)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870-2221602，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投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gycx.ynjzjgcy.com>）和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page=hh>）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口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口县广德街137号

联系人：陶红菲

电话：0873-342203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璟翮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塔路华龙人家小坡大道500号三楼

联系人：赵工、杨工

电话：18988185710、1838328214

监督单位：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3-3730768